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唐淑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216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採購契約經部分終止或解除，其契約價金如何認定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5月21日北府採二字第096000309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減價疑義，應依契約規定辦理；契約未規定者，應由契約雙方按實際情形共同檢討並協議之。如未能達成協議，得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85條之1規定申請調解。
- 三、本案原預算、底價及廠商報價，何以均未含各項單價之組成或價格分析，建議先予檢討釐清。至於來函說明四所述作業是否妥適，應由 貴府衡酌採購個案性質及業務需要，依本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6/06/11
12:05:29

電子收文



0960132977